

艺术美学新义

ESSAYS ON BEAUTY AND ART

徐书城著

艺术美学新义

徐 书 城 著

重 庆 出 版 社

1989年·重庆

徐书城著
艺术美学新义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875 插页 2 字数 181千
1989年3月第一版 1989年3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2,000

*

ISBN 7-5366-0993-0/J·92

定价：2.65元

序

李 泽 厚

书城来信要我写序。近几月来很少用中文，却积习难改，便容易地答应下来。尽管我对书城的书不能发表什么意见，因为第一、没有读；第二、有些虽读过，但亦已忘怀，无从说起。于是，只好借题说点别的什么了。

这个“别的什么”，便是在最近匆忙交稿的《美学四讲》一书中所简略提到而远欠发挥的所谓“后现代”问题。当然，在这篇小序里，不可能也不打算“发挥”，只是想重提一次，引人注意而已。

文艺领域的所谓“后现代”，似乎是从建筑艺术开始提出的，即反对流行在这个世纪并早已占据统治地位的“功能主义”的现代派建筑，即那几乎千篇一律的方盒子的摩天大楼，等等。它转而逐渐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西方世界各部类艺术的某种特征描述。如按最近F. Jameson的著名论说，所谓“后现代”是对“现代主义”的否定，它的一些基本特征是：无意义、无思想、无深度、商业化、大众化、非历史、不想未来。只求顷刻的现在……等等。

我在《美学四讲》里，把这些看作是“极度现代”（extremely modern），而不看作是“后现代”（post-modern）。从表面看来，F. Jameson所描述的这些特征似乎是对“现代”的背离和否定；但实质上，我认为，它们恰好是“现代”的极度扩展和直接伸延，这种

扩展和伸延表现为某种“普及化”。它将现代派艺术所表现的那种先进知识分子反资本主义社会反资产阶级的思想情绪，如荒诞、孤独、异化感等等加以商业化、大众化、风格化、装饰化，从而，“荒诞”、“孤独”变成平常，“异化”乃正常，“意义”成了“无意义”……，整个反抗的艺术和艺术的反抗便可以消融化解在这个群众高额消费的时代中。不仅在稀奇古怪的广告艺术中，而且也在众多的博物馆、展览会和林立的画廊中，这也就是我所谓的“由再现到表现，由表现到装饰”（《美学四讲》）的“规律”或现象。“极度现代”使许多艺术种类和作品成了装饰，这正是后帝国主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艺术特征。至于艺术的“后现代”，我以为该是后资本主义的艺术，它的特征似乎该是向往中古和田园，追求情感本体的意义、天人合一，等等。这些目前只有萌芽，兴盛之时，为期尚远。

所以我是主张在理论上（以及在创作实践上）区分开“后现代”与“极度现代”的。当然，这里有一个纯粹属于定义的问题。如果“后现代”一词已经约定俗成地用来描述我所谓的“极度现代”的现象，那也就无法改易了。因此这问题只具有纯理论的兴味，而不必去追求“正名”了。

我是主张寻求“意义”的，不管是生活本身也好，人生也好，艺术也好。并且某些“无意义”本身，也仍然具有或可以找到意义。寻找“意义”，也许可笑，人本来就是糊里糊涂地被偶然生出来，活下去，死了更无意义可言。但在此时此地的中国，却又未必尽然。死且暂不说，生出来，活下去，便不容易。中国的生活、人生和艺术离那个“无意义”的“极度现代”还遥远得很。然而，不解的是国中才子们却偏偏热衷于高唱“无意义”、“文学等于地球”之类“最最崭新”的理论。我稍不理解，便责为“失态”，而骂街者却

被赞为“勇冠之军”。没有办法，谁叫我半老不少呢？“少”是“新生力量”，不能碰的；真七老八十，便总有点“资格”，按中国传统，必须尊敬。对于这些，洋场才子们尽管自我标榜如何反国粹，却是深深懂得的。于是，我便被选中为骂倒的对象了。真是何幸如之。

写来写去不料竟变成了牢骚，亦足见心态已老，不可救了。赶紧收场为妙。因书城的书名有“新义”二字，由之联想及“无意义”与“意义”，而终篇却如此颓败。既已如此，也不想掩饰、删掉，只是离题（书序）万里，尚望书城及读者谅之。

此序。

1988年8月于美国柯罗拉多州

目 录

美学应是艺术哲学.....	1
艺术创造的审美心理结构.....	18
概念和标签——略论“现实主义”及其他.....	41
概论艺术和现实的美学关系.....	55
绘画美学絮语.....	75
摭谈戏曲美学.....	89
大旨谈情——读《红楼梦》札记	110
西方现代绘画的来龙去脉——文杜里《走向现代艺术的四步》	
读后记	129
介乎抽象与具象之间——中国绘画的传统观念	147
论“比兴”在中国画中的美学地位及心理实质	175
线与点的交响诗——漫谈山水画的美学性格	195
蠡测文人画问题	209
历史传统中的现代精神	231
后 记	245

美学应是艺术哲学

美学研究些什么？又应该怎样去研究？笔者认为：美学科学的基本研究对象应是文艺问题；美学应是研究文学艺术和社会生活的反映关系的最一般性的原理的科学，即：艺术哲学。

下面我们就先从美学与哲学的关系说起。

—

历来各种不同的美学思想都依藉一定的哲学体系，是根据他们对物质和意识的普遍关系的看法为前提来考虑美学问题的。唯物主义认为物质第一性，意识不过是它的派生物；唯心主义则反之。但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又有各种各样，因此对“美”的概念的理解，依据各种不同的哲学前提，就会有各种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它纯粹是人们心灵中主观自生的产物，或是“客观精神”的“感性显现”；也有的认为它是独立于人类意识之外的一种客观物质存在，或是客观物质在人类主观精神中的“反映”。

我们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反映论）关于物质和意识的一般关系的普遍性原理出发去考察美学科学中的“美”的概念的内容，可以初步得到如下一个命题：

“美”是客观的。但“美”是属于意识范畴的东西，是客观的

物质存在在人们头脑中反映的产物。

这是我们根据马克思主义已经获得的“共同的认识”——关于“真理”问题的理解——为前提而推绎出来的。马克思主义的“真理理论”，是建筑在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反映论)的基础之上的。反映论认为：客观的物质存在是人类精神(意识)的内容的唯一来源。承认了这点，也就是承认了人类一切意识(包括审美的意识)都具有客观真理性(不包括错误的认识)。“真理”就是客观物质世界中的本质或规律在人们头脑中的正确反映。因此，马克思主义关于真理问题的一些基本概念是：一、真理是客观的(客观真理)；二、客观真理就是正确地反映在人的精神(意识)活动中的外界物质存在中的规律性。故尔，“真理”是属于精神(意识)范畴的东西，而不能简单地等同于物质的客观存在。“真理”只能在人类的头脑中出现，是正确地认识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产物。蔡仪同志认为人类出现之前的自然界中就存在着“真理”，这种说法违反了最起码的哲学常识。

以上这些概念和命题，表明了物质和意识的普遍性关系，它当然无条件地包含了美学问题中的物质和意识的特殊性关系。我们说的“美是意识”的命题，就是从“真理是意识”这个大前提推论出来的。

可见，前面我们所说的“美是客观的”及“真理是客观的”，并不相等于“美是一种客观的物质存在”和“真理是客观的物质存在。”然而，此两者(思想和物质)却又是极容易混淆的。正因如此，我们有必要去重新温习一下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对这些问题的有关论述。

首先，关于“真理”的概念。

列宁说过：“不依赖于反映者的被反映的物的存在(外间世界

对意识的独立性)是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自然科学认为地球存在于人类以前这个论断,乃是客观真理。”(《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着重点为引者所加)

毛泽东同志也说过:“许多自然科学之所以称为真理,不但在于自然科学家们创立这些学说的时候,而且在于为尔后的科学实践所证实的时候。”(《实践论》,着重点为引者所加)

由此可见,“真理”乃是指正确地反映了客观物质的科学知识,是属于精神(意识)范畴而非物质范畴的东西甚明。

其次,关于“客观”及“客观性”的概念。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客观”、“客观性”一般地用于指称物质存在,和“主观性”(意识、精神)相对;但是,它又可以有双重的涵义,既可指物质的客观存在,同时又可指称那些正确地反映了物质存在的思想意识,如“客观真理”,其涵义是指这个主观意识具有一定的客观真实性的内容。列宁说过:“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却是客观的。”又说:“当逻辑的概念还是‘抽象的’,还具有抽象形式的时候,它是主观的,但同时它们也反映着自在之物。”(《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着重点均为引者所加)

可见,把“客观真理”和“客观的物质存在”的概念相混淆,并以此考虑美学问题中的“物质”和“精神”的关系,必然会得出“美是客观的物质存在”这样一个不符合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美学论断。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和精神的“反映”关系,包括:首先,精神(意识)和物质是二个不同的东西(对立物);其次,意识(精神)是物质的派生物,是物质的“反映”,同时又可以转化为物质(统一);第三、这种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实现,必定要依赖人

们的社会实践。因此，辩证唯物主义的所谓意识反映物质，决不能简单地认为物质是什么，意识也就是什么。质言之，所谓意识反映物质，不能一下子完整无缺地反映出来，而是必须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通过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又逐步地从不知到知、由浅而入深的辩证和历史的过程；另一方面，意识不仅必须通过实践才能正确地反映物质存在，而且意识还必须通过实践才具有一定的主观能动作用（这个“主观”非谓个人，而是指阶级和社会集体），从而去改造客观的物质世界，检验并证实它的这种认识的客观真理性。这样，辩证唯物主义所阐述的“意识是物质的反映”的命题，决不意味着两者只是一种简单的等同之物。

由此可证，如果混淆了“客观性”和“物质存在”的概念的区别，误认为两者就是同一个东西，遂把“客观真理”简单等同于“客观的物质存在”，又抹杀了意识和物质之间极其繁复的辩证的和历史的反映关系。最后，就必定导致推绎出“美是客观的物质存在”这样一个并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论断。

据此，我们当能认清：“美”和“真理”一样，都是人们的思想意识对外部世界的一种反映和认识。例如，客观世界中的下雪和刮风，既不能称为“真理”，又不能唤作“错误”，只有当我们正确地认识了下雪和刮风的真正客观自然原因和根据——这就叫作“客观真理”；反之，没有能正确掌握下雪刮风的规律性，甚至迷信为“神”的暴怒，就意味着认识的错误。“美”的问题，从这个角度来说也是一样，“美”与“不美”（或“丑”）也只是人类的精神（意识）活动对客观世界中的事物的一种特殊的“反映”和判断。离开了人、人的意识活动（这里的“人”也是指社会的集体，非谓个人），客观世界的事物就无所谓“美”或“不美”。“高山”虽是客观存在，但引起“雄伟”的“美”的感受，却只有有文化的人类才会产生这种

心灵的活动。但是，这么说也不是否认“美”和“真”的客观性，它们仍然都是对客观物质存在的不同形式的反映活动。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仅要反对唯心主义，还必须反对形而上学；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反对机械唯物主义。

二

由以上的讨论，我们初步断定了：“美”（审美意识）是客观世界（物质存在）的一种反映的产物。因此“美学”就应该是研究“美”（审美意识，特别是艺术的活动）、以及这种特殊的意识活动和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关系。

也许有人会提出异议：既然唯物主义认为意识来源于客观物质，那末，美学研究也就应该首先研究物质世界，这才符合于“物质第一性”的原则。我们说：不对！撇开了人的意识活动（审美的意识）而单独地寻找和研究物质世界中的“美”，那是根本不可能的。很显然，这又是一个原则性的问题。而这个美学对象问题的争执，根源还在于哲学对象问题的争议。因此，要弄清楚这个问题，还须先从哲学对象问题谈起。

关于哲学对象问题，细则大致可分为：一、客体（物质）和主体（人的主观意识）是什么？二、两者的具体关系又如何？客体和主体孰为第一性的争论构成了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分歧对立；而对两者的具体性质和关系的不同看法又形成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原则区别。在欧洲哲学思想发展史上，形而上学宇宙观的传统又是相当坚固的。形而上学的旧哲学，总是喜欢把客体和主体作为两个相互独立的研究对象来各别处理的。这样的前提，使他们都无法弄清楚人的思想活动的真正性质。他们（唯理论）

或是片面地夸大理性认识的作用，使理性脱离了感性；或是片面地夸大感性的、经验认识的作用（经验论），又在经验和理论之间挖开了深沟，其结果，使他们都搞不清楚客体和主体的真性质及其相互关系。

康德哲学在历史上首次提出了要重新对人的认识活动进行深入细致的考察。他以为这是近代哲学的关键问题。康德最早企图辩证地调解人的认识活动中的理性和经验这两者的关系。然而康德哲学仍以失败告终，因为他探索的结果，依旧认为人的认识活动终究不可能达到那个所谓“彼岸”的“物自体”——亦即旧形而上学哲学所说的“本体”。故尔黑格尔责难康德依然在思维和存在之间划下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黑格尔的辩证法进一步改变了旧哲学把“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三者割裂开来的形而上学做法，他在客观唯心主义的基础之上把它们融合起来。因此，马克思主义在肯定黑格尔哲学的“合理内核”——辩证法——的同时，“扬弃”了他的唯心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明确指出，辩证法（相当于旧哲学的“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这三者具有同一性，从而正确地解决了哲学对象问题。

从以上简略叙述的历史可以见到，哲学研究，如果抛开了人的意识、人的认识活动而单独地去寻找客观世界中的“本体”（即我们称之为“客观规律性”的东西），必定导致所谓“独断”的形而上学。因为客观世界中的规律性虽存在于无数个别性的具体事物之中，但它是目不能见、手无法握的东西，人们的感性经验的知识是掌握不了的。它只能以“真理”的形式而为人的理性认识（又必须经过感性认识）所掌握。因此，辩证唯物主义决不把本体论同认识论割裂开来而加以各别的、单独的研究。辩证唯物主义关于哲学对象的看法，认为三者（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具有同一

性。列宁曾说：“三个名词是多余的，它们只是一个东西。”（《哲学笔记》）而恩格斯也明确指出过哲学的最高问题乃是：“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关系问题。”（《费尔巴赫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据上所谈，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关于哲学对象问题的见解，也必然包含着美学对象问题在内。所以美学研究的对象，同样也不可能有一个单独的、与人的审美活动割裂开的“美”的“本体”的形而上学研究。正如哲学对象中的“真理”，谁也没有本领能在现实世界中找到一个现成摆在哪儿的、眼睛看得见耳朵能听到的“真理”的具体物品。例如，政治经济学中的“价值”的概念，是从客观物质世界中抽象概括出来的一种“真理”，是通过人的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产物，然而，“价值是《没有感性物质》的范畴，可是它比供求规律更具有真理性。”（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着重点原有）“美”和“真（理）”，从这个角度来看也是一样，都是呈现在人的思维头脑中的东西（尽管“美”具有一个和“真理”的概念形式不同的“形象”形式）。由此我们不妨确认：呈现在人类头脑中的“美”的意识活动，是有客观物质根源的，而不是主观随想的产物，因此，作为美学科学的研究对象来说，就只能是意识中出现的“美”（包括艺术），以及这种意识活动和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关系。

客观世界事物的“现象”和“本质”往往是不一致的，有时甚至相反。科学理论解释的“真理”往往同普通生活中的日常常识有天渊之别。举例说，用普通的生活常识无论如何难以理解“水”这样一种能够灭火的液体的科学“本质”，竟是由两种能燃烧的气体（氢和氧）所组成；同样，日常生活常识也说明不了人为什么能站在我们这个滚动着的地球上而不掉下。流俗的观念确认庐山是一

个客观存在的事物，于是人们自然而然推想到庐山之“美”也是一种“客观存在”的性质。如果真是那样简单的话，“一切科学也就成为多余的了”（马克思语）。

谈到这里，也许有人提出疑问：“如果说‘美’是意识的话，那末‘美感’又是什么东西呢？”请别急，这个问题下面立即要予以分疏清楚。

三

有些同志对美学问题往往持一种简单朴素的理解，他们认为：“美”是客观的‘物质存在’，‘美感’就是对‘美’的反映”。似乎这又是确凿无疑的事情。因此，当别人一旦怀疑“美是物质”的说法时，他必定会提出疑问：“如果说‘美’是意识而不是物质的话，那末，‘美感’又该归到哪里去呢？”不错，问题的症结正在这里。我们必须弄清楚“美感”同“美”的区别和关系。这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关键性问题。

事实上，主张“美感是美的反映”常常会遇到困难。例如对艺术问题就难以解释。艺术作品也是“美”，也能引起“美感”，但它究竟应该归入物质范畴还是意识范畴呢？这就不能不感到为难了。有些同志只能对此表示缄默或回避，我认为问题正在于把“美”看作了“物质存在”的缘故。

所谓“美感是美的反映”，其实不过是我们的感觉经验观察到客观生活中出现的一种现象：客观世界中某些事物的个别特殊形象——譬如说，一朵红花（或画着红花的画）——作用于人们的感官时，能引起一种所谓“美感”的感觉和情绪的心理活动。人们往往根据此类经验构成一种非常朴素的印象和观念：——认为这一

朵红花(及画红花的画)就是“美”，这种感觉就是“美感”。同时，他们又把此类现象同辩证唯物主义的“意识是物质的反映”的命题作了一个简单化的比附，便以为这就是“唯物主义”的“理论”解释。

但是，此种“理论”，却经不起事实的检验。

人的一般感觉和“美感”有质的区别。一般的感觉，并不因人而异，除了有生理缺陷的人(如色盲)，红色总是红色，绿色也总是绿色，谁的眼睛看到的都一样(对颜色的“感觉”并不相等于“美感”)；“美感”则完全不同，它并不是人的自然本能，不是先天而是后天的。例如同一个“形象”(如红花)，对某一社会集团或阶级的人们能引起“美感”，对另一些人却不一定能引起同样的“美感”，或甚至觉得“丑”。并且，还有这样一种情况：某一个形象，在一定的时间和条件下不能使某人引起“美感”，但过了些年，条件变了，却又会使他引起“美感”。上述这种情况，一般的“感觉”活动中是绝不存在的。这难道不都是不容争辩的铁的事实吗？

由此可见，研究美学问题中的物质和意识的关系，绝不能囿于感觉的心理活动和感性经验知识的范围，只有站在马克思主义关于意识反映存在的辩证观点来考察美学问题，才有可能正确理解到研究人类的审美意识(美)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而又能进一步看到艺术活动作为这种精神活动的结晶形态(物化形态)的重要特点。但是，这些本质性的关系又是被一些眩目的表面现象所覆盖和掩蔽着的。要透过现象去认识审美活动的真正本质，我们有必要先去解剖一下呈现为一般所谓“美感”这种现象形态的真性质。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大量出现着各种各样“美感”活动的心理现象——一朵红花、一片草坪、一幅图画、或一首乐曲，这些感

性事物的形貌通过人的视、听二种感觉而引起的心里活动——“美感”，因为它能激动人们的情感而易与生理的“快感”相混淆，同时它又常常和感性经验中的感觉“表象”相混淆。特别是当我们在欣赏一件艺术作品而引起“美感”时，“美感”和“艺术”的关系就更易使人迷惑，⁷往往使人误认两者为意识(美感)对物质存在(艺术品)的关系，从而搅乱了美学科学研究中的意识和存在这两个范畴的严格界限，造成一些逻辑和理论的混乱。例如，过去曾有人称云岗石雕的艺术品为“物质的客观存在”(蔡仪)。谁都清楚，“艺术”是属“意识形态”的东西，怎能说它就是“物质的客观存在”呢？

固然，从某个角度上，我们不妨说一件艺术品是客观存在的“物”(当它和一个欣赏者的“主体”相对立时)。正如我们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把艺术创作和欣赏的活动(意识活动)也称为“实践”活动(这是从广义的“社会实践”的角度而言)。但是，上述这些情况都不会因此淆乱“艺术”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和思想产品的本质属性，也不会使我们去得出“艺术既是意识又是物质”这样一种甚至违背形式逻辑的错误论断。不管怎样，“艺术”的基本性质总是属于“意识”(精神)范畴的东西。列宁说得好：“不论思想或物质都是‘现实的’，即存在着的，这是对的。但是把思想叫作物质，这就是向混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方面迈出了错误的一步”(《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蔡仪同志简单地把“艺术”称作“物质”的说法，即“迈出了错误的一步。”

细察“美感”的心理活动的实现，是由两个方面所构成：一个能引起“美感”的感性形象(客观世界中某一件特殊物品的形象，或一件艺术品)；其次，通过人们的感官感受到这一个形象，由于这个特殊的“刺激物”经感官的通途而作用于大脑皮层，并相应地产